

合同编号： 2025-19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书

甲 方：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陕西德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

合 同

甲方：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德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1 号中晶科技广场 A 座 9 层 A、B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426890X

法定代表人：席宏

联系电话：029-88275696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投资额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设	施工图		
1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设计项目	主楼9层，副楼6层	12796 m ²	/	√	√	/	76.80
说明：								

第三条 甲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现状楼图纸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
2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甲方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原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6	建筑结构安全鉴定和抗震鉴定报告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7	原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10	方案设计确认单（初步设计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u>15</u> 日内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文件确认后 <u>25</u> 日内	
注：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为: 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768000.00 元)。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单位交付合同约定设计成果后, 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计 69.12 万元; 项目竣工验收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计 7.68 万元。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 上述工程款(进度款)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对该项目审计并由政府财政实际拨款到账后 7 日内支付, 如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情况, 不视为甲方违约, 承包方不得以甲方违约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3、该费用为含税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按约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 设计人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应该在能力范围内进行调整, 并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不再支付设计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甲方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付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项目负责人：韩彤 注册号：20056100503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技术要求。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7 年。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如甲方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仅提供 PDF 版电子设计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乙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施工延误，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6.2.7 设计人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的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

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执行设计保险条例。

7.3.1 因乙方设计过错(如计算错误、选型失误、遗漏设计内容)导致以下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1.设计文件修改费用;2.施工阶段的返工、停工、窝工费用;3.甲方因项目延期使用产生的直接损失(如临时办公租赁费用);4.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先行赔付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设计成果经2次修改后仍未通过审图机构审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15日;乙方核心人员擅自更换且拒不整改;乙方存在挂靠、转包设计业务的行为。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扣除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合理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含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设计的费用差额等)。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因甲方原因要求的变更,应由甲方书面提出,若变更导致乙方设计工作量的增加,甲乙双方根据所增加工作量协商变更设计费及变更所需时间;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的

变更，按本合同 7.3 条处理；所有变更均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878 5612 0100 3040 6144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

合同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德赛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设计项目，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768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我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
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
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
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